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财政局 文件

苏人保〔2017〕14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财政局

2017年10月27日

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根据《社会保险法》《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涉嫌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实名举报，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办法。

举报事项涉及举报人自身权益或者举报人对社会保险基金负有管理、经办、监督等法定职责的，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以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纳入社会保险制度框架筹集、使用并实行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第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的受理、调查和处理，并对调查属实的举报给予奖励。

举报案件构成犯罪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级受理、调查处理或交办的举报案件，同一内容多地受理的举报案件，由有管辖权的一级负责奖励。管辖权按举报案件涉及的社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确定。

第四条 各地举报奖励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实行专款专用。

举报奖励资金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管理，接受同级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包括：

（一）参保单位或个人的下列行为：

1. 参保单位伪造、变造材料，虚构、隐瞒事实，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参保单位伙同个人、其它机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参保单位通过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2. 个人伪造、变造材料，虚构、隐瞒事实，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个人利用他人身份和社会保险证明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个人伙同他人、单位或其它机构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个人通过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3. 伪造、非法更改证明材料，违规办理退休和办理虚假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社会保障卡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4. 社会保险待遇享受人员丧失待遇享受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5. 其他违反社会保险相关规定，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

（二）医疗机构、护理机构、药品经营单位、工伤康复机构、工伤伤残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就业服务机构的下列行为：

1. 向参保人员配售假冒伪劣、过期失效药品，危害参保人

员健康的；

2. 将非参保人员住院发生的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药品、辅助器具等费用列入参保人员名下，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3. 将参保人员发生的不属于社会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药品、辅助器具等费用，通过偷换、虚记等手段列入社会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

4. 擅自对参保人员提高收费标准、擅立收费项目；分解收费、多记多收医药费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5. 提供虚假疾病诊断证明办理住院；伪造门诊或住院病历、处方，挂名住院或冒名就诊、住院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6. 违规为参保人员变现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卡）内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的；

7. 与参保工伤人员串通虚假申请辅助器具配置或虚增辅助器具配置费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8. 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套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稳岗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等社会保险基金的；

9. 其他违反社会保险相关规定，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

（三）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支付、管理和运营等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下列行为，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

1. 违规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补缴手续、退休审批的；

2. 违规审核、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3. 违规设置或擅自更改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业务、财务控制

参数及数据的；

4. 擅自更改社会保险缴费人数、缴费基数和费率的；
5. 擅自减免社会保险费或者核销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的；
6.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为他人冒领、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提供便利的；
7. 串通个人或医疗机构、护理机构、药品经营单位、工伤康复机构、工伤伤残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就业服务机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
8. 提供虚假工伤认定结论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9. 贪污、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

第六条 举报人可通过来访、信函、电话、传真、网络等形式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举报事项应当事实清楚。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级受理监督举报的机构名称、办公地址、邮箱及举报电话等。

第七条 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实名举报，并提供真实联系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 （二）有明确的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被举报对象，举报事项详实具体，且事先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掌握；
- （三）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

第八条 对举报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查实并收缴到账金额的 2% 予以奖励。举报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挽回社会保险基金损失或流失金额的 1% 以内予以奖励。

每一举报案件奖励金额不足 100 元的补足 100 元，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对同一事项有多个举报人的，对第一举报人进行奖励；对同一事项联名举报的，视为一位举报人进行奖励。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案件处理完毕后填写《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审批表》，提出奖励事项、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并按规定审批。

奖励申请经批准后，由办理举报案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举报人发出《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以下简称《奖励通知书》），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十条 举报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持有效证件（举报人为公民的持本人身份证，举报人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的持单位有效证明，下同）和《奖励通知书》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领取，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工作应自觉接受纪检部门监督。

第十二条 对编造事实、恶意举报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举报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案件举报人保密，相关材料妥善保管。对举报人的宣传、报道，须征得举报人同意。

第十四条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已制定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

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市举报社会保险违规行为奖励办法》（苏劳社财〔2005〕1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审批表
2. 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

附件 1

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审批表

举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举报事项			
举报案件查实金额			
举报奖励金额	大写：	小写：	
承办单位意见			
基金监督机构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单位领导意见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 2

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

_____:

根据《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查实,_____年____月____日你举报的社会保险基金违法事项符合奖励的范围和条件,决定给予奖励人民币_____元。请接到本通知书三个月内,持本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或单位有效证明,前往_____市_____路_____号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_____ (部门) 办理奖金领取手续。逾期不领取的,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邮 编:

地 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章)

年 月 日

